

中共绥芬河市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部门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绥芬河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绥芬河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绥芬河市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二）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府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三）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党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各项工作。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五）加强对全市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七）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八）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九）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等相关工作。

（十）完成党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绥芬河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根据三定方案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2个，包括：综合科、基层治理科。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中共绥芬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本级	行政	2	综合科、基层治理科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绥芬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1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57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91.15	本年支出合计	391.1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91.15	支出总计	391.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中共绥芬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91.15	391.15	391.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7	政法委	391.15	391.15	391.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7001	中共绥芬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391.15	391.15	391.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中共绥芬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91.16	359.81	31.3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41	262.06	31.35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3.41	262.06	31.35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62.06	262.06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5	0.00	31.3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3	56.0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03	56.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8	30.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5	25.1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5	19.15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9	19.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7	16.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2	3.0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7	22.5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7	22.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7	22.5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绥芬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1.15	一、本年支出	391.1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15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57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91.15	支出总计	391.1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中共绥芬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1.16	359.81	299.58	60.23	31.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41	262.06	201.83	60.23	31.3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3.41	262.06	201.83	60.23	31.35
2013101	行政运行	262.06	262.06	201.83	60.23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5	0.00	0.00	0.00	31.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3	56.03	56.0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03	56.03	56.03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8	30.88	30.8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5	25.15	25.1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5	19.15	19.15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0.06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0.0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9	19.09	19.0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7	16.07	16.07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2	3.02	3.0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7	22.57	22.5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7	22.57	22.5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7	22.57	22.57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中共绥芬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9.79	299.56	60.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7.80	267.8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5.97	85.9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85.97	85.9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8.38	108.38	0.00
3010201	津补贴	102.73	102.7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5.65	5.65	0.00
30103	奖金	7.16	7.16	0.00
3010301	奖金	7.16	7.1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5	25.1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4	15.24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5.11	15.11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3	0.1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	3.0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0.31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31	0.3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57	22.5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3	0.00	60.23
30201	办公费	31.33	0.00	31.33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4	手续费	0.12	0.00	0.12
30205	水费	0.80	0.00	0.80
3020501	办公水费	0.80	0.00	0.80
30207	邮电费	0.80	0.00	0.80
3020701	邮电费	0.03	0.00	0.03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77	0.00	0.77
30211	差旅费	3.50	0.00	3.5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00	0.5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50	0.00	0.50
30216	培训费	1.00	0.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0.00	0.09
30228	工会经费	2.26	0.00	2.26
30229	福利费	4.27	0.00	4.27
3022901	福利费	2.82	0.00	2.82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0.90	0.00	0.90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0.55	0.00	0.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6	0.00	13.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6	31.76	0.00
30302	退休费	30.88	30.88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201	退休工资	27.03	27.03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85	3.8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2	0.82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8	0.08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0.74	0.74	0.00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中共绥芬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4.09	0.00	0.00	0.00	0.00	4.09
007001	中共绥芬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4.09	0.00	0.00	0.00	0.00	4.0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绥芬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绥芬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中共绥芬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4
30201	办公费	26.64
30202	印刷费	0.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10	资本性支出	0.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中共绥芬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31.35	3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常委专用业务费	中共绥芬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按照规定，高质量地完成常委接待任务。
扫黑除恶及破案防控 宣传教育转化专项经费	中共绥芬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市扫黑除恶及破案防控教育转化工作的开展和推进，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	中共绥芬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全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资金，弘扬社会正气，激发社会正能量。
司法救助	中共绥芬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全市司法执政机关执法办案水平，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平安建设专项经费	中共绥芬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平安绥芬河建设工作，确保全市平安稳定的社会大局。
一体化系统运维费	中共绥芬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一体化系统运维费用，用于一体化系统的运维，确保一体化系统正常使用办公。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政法委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好本年度的各项任务，加大扫黑除恶、反邪教等方面的宣传力度，设立见义勇为专项资金，用于奖励见义勇为人员、稳步推进平安绥芬河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常委接待			做好常委接待工作				
	见义勇为			开展好全市的见义勇为工作，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构建和谐社会				
	扫黑除恶和破案防控教育转化工作			做好全市扫黑除恶和教育转化工作，加大宣传力度，稳步推进社会稳定大局				
	司法救助			有效平稳的开展好司法救助工作，促进社会稳定大局				
	平安建设			开展好2025年平安绥芬河建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安排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社会成本指标	传播宣传次数	定性		好坏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	等于	正向	100	%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小于等于	反向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难题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定性		好坏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情况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391.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91.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1.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65万元，增长9.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变动，预算新增事业2人，二是工资调整，各类保险缴费基数变更。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级结转资金为省级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二是2024年度省级司法救助资金已全部用于司法救助工作，无结余。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

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391.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359.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66万元，增长10.3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变动，预算新增事业2人，二是人员晋升工资调整。

2. 项目支出预算31.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00万元，下降22.3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省级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上级拨款减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0.23万元，比上年增加7.02万元，增长13.1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新增事业单位2人。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7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6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09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4.09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

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